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3月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于2013年3月18日在成都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祯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检查报告》。

三、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报告》。

四、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 2013 年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较大规模投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证券。此外，考虑到公司未来几

年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逐步加大科研及生产投入。监事会同意公司2012年暂不实施利润分派，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报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3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3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报告全文及相关意见登载于2013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报告登载于2013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公告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